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27,661,441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6.1015%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66,444.8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受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27,661,441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6.1015%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66,444.80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賣方： 天津乾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4,066,444.80元（包括稅項）（即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12.8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訂約方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目標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公告當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於賣方指定之一家國有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以買方名義開立由買方及賣方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於開立共管賬戶後五(5)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共管賬戶轉賬人民幣177,033,222.40元（相當於代價之50%）（「第一期付款」）。於代價存入共管賬戶期間，第一期付款之所有權歸買方所有，買方亦須承擔託管費及有關費用，並有權享有第一期付款產生的利息；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後兩(2)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其餘下50%代價（即人民幣177,033,222.40元）（「第二期付款」）。同時，訂約方須辦理已存入共管賬戶之第一期付款從訂約方共同監管中解除之手續（「解除」）。解除後兩(2)個工作日內，共管賬戶內的資金由根據賣方在付款前向買方發出的付款指示函中的指示轉賬至賣方的銀行賬戶。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 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價值；(ii) 目標公司股份過去一段時間之市價；及(i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12.80元，即

- (i) 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15元溢價約5.35%;
- (ii) 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41元溢價約3.16%;
- (iii) 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天在上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41元溢價約3.16%;
- (iv) 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九十天在上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80元沒有溢價或折讓;
- (v) 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一百八十天在上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2.88元折讓約0.63%; 及
- (vi) 較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在上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3.99元折讓約8.51%。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i) 就收購事項之完成向上交所申請確認(「**確認**」); 及(ii) 在取得確認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 辦理轉讓目標股份之過戶登記(「**登記**」)。完成將於登記完成後作實，以買方取得中登公司發出之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為證明。

自目標股份過戶至及登記在買方名下之日起，源自目標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應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於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股份數量在完成前不會發生變化，(i) 本集團將持有27,661,44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1015% 股權；及(ii)賣方佔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4.13% 減少至約目標公司之18.03% 股權。

調整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配股或送紅股，收購事項之目標股份數目及每股目標股份代價須根據上交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作出相應調整，致使於該等事件後，目標股份將維持佔目標公司股權之**6.1015%**。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金額將保持不變。

終止

倘(i) 上交所並未於收購協議訂約方遞交相關合規性審查申請後**30**日內就有關收購事項發出確認文件；或(ii) 登記程序未能在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付款起計**30**日內辦理完成，則買方可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賣方須於收到終止的書面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無條件解除其對共管賬戶之監管權。任何延遲解除將構成賣方違反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支付買方每日罰款，金額為已存入共管賬戶之金額之**0.05%**。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67**）。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已刊發資料，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杜振新，其持有辰欣科技集團（「**辰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約**64.28%** 股權，而辰欣科技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36.54%**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約**109,413,44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約**24.13%** 股權。

辰欣科技集團已訂立一份承諾函，據此彼向買方承諾及保證同意買方提名一名非獨立董事，以瞭解和參與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決策，並將在買方作為持股不低於**5%**之股東期間，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投贊成票等方式促使買方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目標公司董事。

根據目標公司之已刊發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化學製劑為主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產品涵蓋大容量注射劑（包括非 **PVC** 軟袋、塑瓶、直立袋、玻璃瓶）、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片劑及膠囊劑等五大劑型。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收益	3,674,158,475	4,112,785,511
除稅前溢利	484,516,238	582,110,569
除稅後溢利	437,360,194	514,793,45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949,980元及人民幣4,909,440,248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之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投資。憑藉其對中國醫藥行業格局之洞見，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前景及發展持樂觀態度，深信投資於目標集團有望取得長期回報。尤其經考慮目標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中國醫藥板塊於 COVID-19 疫情整體受控後之復甦情況，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事項，現時為利用其可用資本進行投資以產生回報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之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事務合伙人為吳恒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 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受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辰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67）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27,661,441股目標公司股份（連同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所有相關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所有權、分派權及投票權等），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6.1015% 股權
「賣方」	指	天津乾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